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相关人员进行调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王培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刘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廖志敏先生、李娟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李治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谢名优先生担任公司技术总监，其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规范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合法有效。

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，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条件和能力。

鉴于公司原副总经理李建新先生、苏跃进先生、周兴先生、龚立朋先生、黄江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因此自 2017 年 5 月 13 日起，不再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，其职务薪酬由所任职的公司下属子公司或联营企业发放。本次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相关人员进行调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发放或利益转移情况。

因此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相关人员进行调整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 斌

曹从军

沈 毅

2017 年 5 月 13 日